

附件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承诺编号:

行政区划代码: 610114

单位名称	西安市阎良区信访局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61011468897315XL		
法定代表人	孟刘军	监督电话	12345
承诺内容	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,更好地履行“为民解难、为党分忧”使命,阎良区信访局郑重向社会和公众作出如下承诺: 一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,践行党的群众路线,热情接待群众,认真倾听群众意见、建议,及时受理群众诉求。研究、分析信访情况,开展调查研究,及时向区委、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建议。 二、积极学习宣传、贯彻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,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逐级反映问题,在全社会广泛营造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。 三、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,积极推行“网上信访”,引导群众通过网络反映诉求,实现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。及时转办、交办群众的信访事项,认真阅办群众来信,不积压、不泄密、不拖延,严守信访秘密,维护信访群众的合法权益。 四、严格依法行政。认真履行信访工作职责,依法规范信访事项受理、办理等工作流程。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,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推动信访事项化解,提高信访事项化解质量。 五、加强学习教育,提高干部素质。不断加强干部学习教育力度,切实增强履职尽责的能力,全面提升做好信访工作的本领,打造一支对党忠诚可靠、恪守为民之责、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信访干部队伍。 以上承诺,坚决履行,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		
投诉举报邮箱	442984891@qq.com		
公示网站网址	http://www.yanliang.gov.cn/		
签发人	孟刘军 2022 年 4月28日		
备注			